发言摘登 2021年12月28日 星期二 人民政协报 3

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一)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作主题发言

在筹备本次会议过程中,我们在 北京、重庆开展了实地调研,与青海省 政协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群众代表 进行了视频调研。我结合调研情况作

一、抓住关键重点,有力推进未成 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一是落实落细重要制度。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定的重要制度,完善政策法规、工作机制配套,推动制度更管用、更好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强制报告受理处置机制,加大监督处罚力度,对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做到及时发现、高效应急、依法惩处。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人职查询平台和从业禁止执行监督一体化机制。

二是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专门力量。坚持专业化发展方向,充实专门力量,加大培训力度,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态势、规律的分析研判,不断推进未成年人司法的专门化、规范化。结合法律堵点、社会热点、实践难点,针对性研究发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为基层工作提供指引。

三是完善社会化支持机制。鼓励

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广泛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教育矫治、回归社会等工作。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司法社工国家标准,让司法社工工作有章可循。

二、促进"六大保护"融合,切实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合力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与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等机制做好衔接;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案件加强类案研究,明确处置流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二是抓住重点,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家庭层面,关键是督促落实好家庭监护责任。学校层面,主要是强化教育主阵地作用,联合司法部门加大法治教育力度,让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网络层面,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早日出台,加强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探

索建立互联网行业与司法部门之间侵害行为移交等合作机制,加强企业、家庭、政府、司法等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协同治理。政府层面,健全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成长的良

一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理论研究 和人才培养。立足于新的法律规范和 实践需求,抓住新文科建设重大契机, 设立适应未成年人保护需要的综合法 学、心理学、社会学等新型研究平台、 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跨学科的未成年 人司法、心理、社会工作等理论研究, 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

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运用青春健康、法治教育等实践基地,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教育,不断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将未成年人"两法"实施与"八五"普法有机结合,精选典型案例,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阐释,增强全社会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能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介绍情况

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 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共中 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工作的意见》,切实担当新修订的未 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赋予的更重责任,充分发挥刑事、民 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 能,助推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取 得良好成效。

检察机关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零容忍"。对类案中暴露出的校 园安全管理问题专题调研, 向教育部 制发"一号检察建议",这也是历史 上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 议。以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 牵引,把对孩子的保护一体推进,持 续做得更实、更细。与教育部、公安 部、民政部等8部委共建强制报告制 度,与教育部、公安部共建教职员工 入职查询制度,被修订后的未成年人 保护法吸收,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 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对主观 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少捕 慎诉慎押",促其顺利回归社会。对 涉嫌严重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 依法惩处,管束到位。2021年1至 10月,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

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比 2018 年分别上升 14.3%、11.4%、14.1%。坚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通过办理文身公益诉讼案件,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题报告,推动 11 个部门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联合教育部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覆盖 10.8 万所学校和8050万名师生。全国共有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全国四级院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更高期待、未成年人保护现状和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履职还不到位,在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融与共方面,还存在不足。一是促进综合司法保护还不到位。各部门执法司法理念和惩处、保护尺度不尽统一,专门机构和队伍建设参差,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法律政策落实不够,司法保护的力度、犯罪预防的效果都有待提高。二是落实家庭监护责任还需跟进监督。检察机关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推

广"督促监护令",发布涉未成年人案 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但家庭教育 指导工作落实难,有不少"督促监护 令"执行中打了折扣。三是促进校园安 全防范机制落实不够。一些检察机关对 宣传、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重视不够,助 推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仍需加强。 四是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还存在 差距。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按规 定查询等问题,检察机关监督追责、推动 整改力度还不够,法律制度尚未真正"长 出牙齿"。五是对办案中发现的网络乱 象,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治理不够。 最高检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问题向工 信部发出"六号检察建议",向国家网信 办通报情况,但跟踪落实还需加强。六 是检察机关在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作 配合中, 存在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不 到位、监督智慧不足等问题。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都与司法保护密切相关。全国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努力做到"1+5>6""1+5=实",为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营造更好环境!

□政协委员发言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张季:

进一步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切实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总体上已 初步形成"一纲两目六保护"立 体化保护体系,可以说是高度重 视给力,社会关注给力,保护力

但日常生活中,未成年人受侵害事件也是屡见不鲜。比如,去年11月,重庆两名幼儿被亲生父亲从15楼抛下致死;前不久,江苏的3名小学生坠楼事件。上半年我到上海出差时,在机场偶遇初中女生追星,场面令人震惊,"圈粉""饭圈"等不良文化现象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不言而喻。由此可见原生家庭、学校、社会和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影响,需要高度重视。

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的 最后一道保护线。调研中发现, 各部门在协调、协同和协作方面 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未能形成强 大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特 别是司法保护需要与其他方面相 互融合、共同发力。一是存在 "冷热不均"现象。相关部门力量 配备不均衡。二是"互不咬齿"情况普遍。有关法律法规之间,以及与其他政策间衔接不顺畅。 三是"单打独斗"现象突出。未保协调机制刚刚建立,尚未形成有效的联动工作体系。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一 切实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业 能力。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 保护重大理论研究和实践问题研 究,建立符合未成年人成长规律 的司法工作体系和科学的评价、 考核体系。二、持续推进未成年 人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制度衔 接。以司法解释、行政条例、部 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为主体,形 成完善、贯通、有效的"六大保 护"政策法律法规制度保护链。 三、尽快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部门 联动工作机制。对社会影响恶劣 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案件 加强类案研究,明确处置流程, 强化部门职责,建立各部门联动 工作机制,形成保护闭环,切实 保障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司法部原副部长、党组成员赵大程:

完善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有关制度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需要完善相关法律 法规和司法解释。调研发现,在未成 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方面,存在材料封 存不到位,查询程序不严格,对是否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有争议等问题。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已经明确对 未成年人实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实践中,出 现了有的因应当封存的犯罪记录被 查询到,无法人学、参军、就业;有 的因已封存的犯罪记录遭泄露,对其 个人生活造成困扰;有的被作为前科 写进法律文书等现象。这些个案的出 现不利于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使 其顺利回归社会,也造成了一定的社 会不良影响。

究其原因,一是法律对未成年人犯 罪记录封存规定较为原则,相关法律法 规尚未就封存的主体、内容、程序、告 知、查询等做出具体规定,实践操作存 在困难。二是犯罪记录封存程序繁杂, 要在司法实践中取得预期效果,需要有 统一理念、统一标准,形成合力。据了解, 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台了未成年 人犯罪记录管理工作规定,建立了相对独 立的信息系统,但制定主体、内容各异,部 分还存在出人,导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 法律适用上的不平衡。

因此,建议统一细化相关法律规定,明确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主体、封存材料范围、封存形式,以及查询主体、查询程序、查询出口等,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促进衔接配合,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受教育权和就业权等合法权益,更好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同时,近年来,"侵入式"猥亵男童案件日益增多,一些案件给男童造成的身心伤害极为严重。由于此种行为不能认定为强奸罪,属猥亵犯罪,最高刑为有期徒刑15年,达不到罪刑相适应要求。对此,可否由最高法、最高检出台司法解释,对此种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提高量刑档次,并进一步研究在适当时候修改有关法律。

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

■ 部委回应

委员提出的尽快形成未成年 人保护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 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细化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 议,很有针对性。检察机关始终 注重通过监督履职与相关部门良 性互动,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 大格局。最高检在落实强制报 告、入职查询制度过程中,建立了 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与公 安部共建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库,收录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 息。下一步将在国家未保办牵头 下开展专题调研,共同推动制度 落实,并以"检爱同行 共护未 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 行动等工作为抓手,强化对强制 报告、入职查询落实的监督。此 外,最高检已开展专项调研,起草 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 办法》,拟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副秘书长严慧英:

让强制报告制度更加刚性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 强制报告制度,使我国的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在法治层面又前进了

参加调研,使我对这个制度 了解更深,但还有一些疑问。首 先,强制报告制度的社会知晓程 度并不高。大多数人并不知道有 这个制度, 也不知道自己有报告 的责任, 甚至法律中明确规定有 报告义务的公职人员,也没有充 分意识到自己的义务。日常生活 中有些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的情 形,比如在家庭中受到忽视、虐 待,甚至弃养,这些在传统观念 上被认为是"家务事",似乎够不 上"罪",要不要报告?还有报告 之后怎么处理,结果怎么样,如 何追踪、反馈?这些问题在实践 中还是比较模糊。

一些欧美国家的社会服务经

验值得参考。防止未成年人受到 侵害绝不仅仅是"家务事",应该 是全社会的责任,需要大力宣传 强制报告制度, 让全社会都知道 这是一项强制性义务,是刚性 的、必须执行的。建议: 明确相 关责任主体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 律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对主管 行业和领域内的强制报告制度落 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检察机关 对强制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 法律监督, 尤其对公职人员不按 规定落实的必须进行问责。对不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又不构成违法 犯罪的,支持用纪律和行业管理 规范等手段追责。建立统一高效 的受理处置和部门联动机制,做 到有人报告就有人受理、有人管 事, 使这个制度更好地发挥及时 发现、高效应急、依法惩处的保 护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联国际部一级巡视员,中国狮子联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费薇: 完善落实好入职查询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如果发现有记录则坚决不予录用。这个制度可以有效地将危害孩子们的"大灰狼"拦在门外。

近期看到有新闻报道,四川省教育厅对117.6万名教职工等学校从业人员进行排查,发现有101人有性侵违法犯罪前科,高达万分之一的检出率,这还仅仅是在学校,仅仅针对性侵犯罪。我在残联工作,一直非常关注孤残儿童的保护。孤残儿童自我保护能力相对更弱,大部分还在福利院、康复机构等,对看护他们的人员的相关背景查询也更为必要。

调研发现,人职查询制度还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一是人职查询适用范围偏窄。查询信息包括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但吸毒、一些尚未构成犯罪的猥亵等违法行为尚未纳人。二是查询系统不够完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库中信息比较全面,但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库中信息还较少;各地系统处于"孤岛"状态,本地系统无法查询外来入职人员在外地的犯罪记录。三是对相关行业落实入职查询制度监督力度不够,对怠于履行入职查询制度的单位处罚力度偏轻。法院宣告从业禁止后,只能将判决书邮寄到当事人户籍地教委和派出所,后续谁来跟踪执行、监督落实不明确。

建议进一步推进入职查询制度的全方位覆盖和落实,最大限度扫除入职查询盲区盲点,编织起未成年人保护最严密的防护网。一是进一步扩大人职查询适用范围,逐步将对未成年人有查询适用范围。二是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库,范围。二是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库,是查询程序、规则。三是强化对相关行业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推动司法机关与相关部门共同打造从业禁止执行监督一体化机制,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从业禁止执行对接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

关于完善部门协作机制的建 议,完全赞同。今年1月最高人民 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 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3月,成立 了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 公室,目前,全国已设有少年法庭 2181个,完善了组织机构和专业 力量。下一步将加强对这支公、 等部门及有关方面的协作配合。

关于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完全赞同。我们要求法官办案时要关注强制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对不履行义务,以及未对不履行义分的,要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要及或责任人司法建议。鲜活的案为两时发出司法建制报告制度广为两方面,要型案例,集中发布。

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建议,有启发意义。今年7月,最高活在关于人脸识别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另外,我们也注重通过审判来规范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等网络产业发

展。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